

# 东源县教育局

东教〔2019〕73号

## 东源县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统一部署，为做好东源县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一) 户籍在东源县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 持有东源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 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四)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  
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  
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  
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

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境）外同等学历。

###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

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须知”（点击   ）

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 （二）报名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 1. 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 2. 网上报名

2019年上半年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第一阶段：

申请人于5月8日至22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按钮）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

“须知”。

## 第二阶段：

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于6月13日至21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三）现场审核

#### 1. 现场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2019年5月23日至24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第二阶段：2019年6月27日至28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

#### 2. 现场审核地点

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教育局人事股301室。

### （四）现场审核申请人需提供材料

#### 1.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

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2. 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2)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具体的体检医院和时间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或咨询所选择的认定机构；

##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6.近期小·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 **(四) 领取教师资格证**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书到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

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东源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东源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762-8833017。

- 附件：
1. 广东省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4.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 广东省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广东省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广东省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境）外同等学历。

###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 (一) 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

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 3 进行操作，并上传《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须知”（点击  ）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

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 （二）报名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  
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 1. 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 2. 网上报名

2019年上半年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第一阶段：

申请人于5月8日至15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第二阶段：

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于6月13日至21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



击“**须知**”、“**报名**”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三) 现场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各认定机构的现场审核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广东省各认定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1。现场审核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2. 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2)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具体的体检医院和时间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或咨询所选择的认定机构；

###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6.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书到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部分认定机构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应届毕业生除外）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费到付。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广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广东教育）。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20-37628372。

- 附件：
1. 广东省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16日

## 附件 1

### 广东省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1	广州市教育局	020	83494295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二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303 室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2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020	81932883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58 号 705 室
3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020	87653030	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1501 室
4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020	89617236 8918532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8 号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评估中心 512 室 广州市海珠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5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020	38622512 85263069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大院 4 号楼 2004 现场确认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湴东路 75 号天河区教师进修学校
6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020	86371568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703 室（组织人事科）
7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020	61877385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318 号 2 号楼 10 楼 1008 室
8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020	84641609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区政府东副楼 412B 室 现场确认点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区政府东副楼 522 室
9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020	36898895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区政府综合大楼
10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020	34683336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传媒大厦 10 楼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11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020	82628689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路 35 号二楼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1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020	37932573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 25 号
13	韶关市教育局	0751	6919623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园 4 栋 301 室人事科
14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0751	8153378	韶关市芙蓉北路 70 号 1 号楼武江区教育局人事监察股 610 室
15	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	0751	8917293	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107 号
16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0751	6669112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文化中心七楼
17	韶关市始兴县教育局	0751	3330313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墨江桥北路 5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18	韶关市仁化县教育局	0751	6355700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新城丹山路 2 号
19	韶关市翁源县教育局	0751	2817183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 47 号
20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0751	5382327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南环西路
21	韶关市新丰县教育局	0751	6920915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新城二街 11 号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厅 1-7 号窗口
22	韶关市乐昌市教育局	0751	5569052	韶关市乐昌市公主下路 66 号
23	韶关市南雄市教育局	0751	3825197	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 35 号四楼人事股
24	深圳市教育局	0755	83538450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北门一楼大厅师生服务中心(不受理申请人个人现场报名)
25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0755	2218574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 10-11 楼 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26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0755	8291833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路 2 号福田区教育局人事科 现场确认地址：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27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0755	2648624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72 号教育信息大厦 A804 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中心 现场确认地址：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门）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28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0755	27750519 27337782 27660009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 1 号宝安区教育局 2 号楼 417 现场确认地点：深圳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29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0755	89551913 84583871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205 室人事科 现场确认地点：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行政服务大厅）
30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0755	25228531	深圳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1108 房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31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0755	23336321 23336315	办公地址：龙华区梅龙路 98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栋 411 现场确认地址：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或二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32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0755	84622637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 现场确认地址：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33	珠海市教育局	0756	2121313	珠海市教育局人民东路 112 号
34	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	0756	6296036	珠海市香洲区翠福路 66 号香洲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 306 室
35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	0756	5558331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后山南 60 号斗门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办公楼 305 室
36	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	0756	7260614 7791883	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第一小学内行政办公楼一楼； 现场确认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诚路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民生事务综合窗口
37	汕头市教育局	0754	88853404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丰泽南街汕头市教育局人事科
38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0754	88831114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珠江楼 8 楼 814 室
39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0754	88625359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南路 82 号
40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0754	87374617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教育局
41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0754	88720378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189 号
42	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	0754	87795462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社区东祥路
43	汕头市澄海区教育局	0754	85856063	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澄海区教育局
44	汕头市南澳县教育局	0754	86805217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广新路闸门外
4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	82914021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
46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0757	82341261	佛山市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 921 室禅城区教育局人事科
47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0757	8623259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3 号南海区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48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0757	2261649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路 1 号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49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0757	8770182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20号区教育局301室
50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0757	8828232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百乐街13号教育局五楼组织人事科
51	江门市教育局	0750	3503971	江门市建设二路127号
52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0750	2648502 3226160	江门市胜利路135号
53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0750	3861643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3号楼706室
54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0750	6623060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南路26号
55	江门市台山市教育局限	0750	5502014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台东98号
56	江门市开平市教育局限	0750	2211064	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爱民路3号
57	江门市鹤山市教育局限	0750	8885834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前进路3号
58	江门市恩平市教育局限	0750	7715133	江门市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小岛居委会锦茂路1号
59	湛江市教育局	0759	3336260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76号
60	湛江市赤坎区教育局限	0759	3328442 8208518	湛江市赤坎区幸福路65号之一
61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限	0759	2300040	湛江市人民大道南71号
62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限	0759	3951719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751号
63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限	0759	3587681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9号
64	湛江市遂溪县教育局限	0759	7763243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19号
65	湛江市徐闻县教育局限	0759	4810691	湛江市徐闻县红旗二路124号
66	湛江市廉江市教育局限	0759	6684339	湛江市廉江市建设西路8号
67	湛江市雷州市教育局限	0759	8815455	湛江市雷州市新城街道群众大道10号
68	湛江市吴川市教育局限	0759	5582366	湛江市吴川市经济开发区博茂大坡公325国道
69	茂名市教育局	0668	2278744	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大院五楼人事科
70	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限	0668	2816820	茂名市城南路城南六街15号茂南区教育局五楼人事股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71	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	0668	5120703	茂名市电白区海滨二路 110 号
72	茂名市高州市教育局	0668	6633839	茂名市高州市光明路 85 号 409 室
73	茂名市化州市教育局	0668	7228618	茂名市化州市城区北岸 207 国道旁
74	茂名市信宜市教育局	0668	8814674	茂名市信宜市金湖西路
75	肇庆市教育局	0758	2829904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肇庆教育大楼五楼人事科 505 室
76	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0758	2279344	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二号区教育局七楼人事股 2 室
77	肇庆市鼎湖区教育局	0758	2626107 2626172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区教育局 2 楼人事股
78	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	0758	8392552	肇庆市高要区城区府前大街 92 号区教育局北楼二楼人事股
79	肇庆市广宁县教育局	0758	8632084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西村 12 号县教育局四楼人事股
80	肇庆市怀集县教育局	0758	5525906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工业大道二路二巷教育大楼三楼人事股
81	肇庆市封开县教育局	0758	6689377	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二路县教育局五楼人事股
82	肇庆市德庆县教育局	0758	7788501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康城大道东 133 号县教育局四楼人事股 401 室
83	肇庆市四会市教育局	0758	3112922	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审批室（2）
84	惠州市教育局	0752	2261269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2 号惠州市教育局办公大楼 403 室
85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0752	2677403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东二路 4 号惠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403 室；仲恺高新区材料审核地址：仲恺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仲恺和畅五路西 8 号投控大厦二楼，电话：0752-3270503）
86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0752	382633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 3 号教育局 4 楼人事股（大亚湾区的材料审核地址：大亚湾管委会办公大楼 B606，电话：0752-5562637）
87	惠州市博罗县教育局	0752	6624110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西北路 58 号县教育局 501 室
88	惠州市惠东县教育局	0752	8810468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19 号
89	惠州市龙门县科技教	0752	7981927	惠州市龙门县城文化路 9 号四楼继教办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育局			
90	梅州市教育局	0753	2180895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路 5 号
91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0753	2196841	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梅江区政府大院内
92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0753	2589650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1 号
93	梅州市大埔县教育局	0753	5526451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180 号
94	梅州市丰顺县教育局	0753	6618602 6625761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河滨顺风路 1 号
95	梅州市五华县教育局	0753	4420219	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81 号
96	梅州市平远县教育局	0753	8893474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教育路 80 号
97	梅州市蕉岭县教育局	0753	7871074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镇山路 118 号
98	梅州市兴宁市教育局	0753	6105371	梅州市兴宁市兴佛路 38 号
9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	3390616	汕尾市区红海中路中段汕尾市教育局 4 楼人事科
100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0660	3360503	汕尾市城区香洲路中段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3 楼人事股
101	汕尾市海丰县教育局	0660	6687612	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海丰县教育局 4 楼人事股
102	汕尾市陆河县教育局	0660	5661036	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中段陆河县教育局 4 楼人事股
103	汕尾市陆丰市教育局	0660	8822661	汕尾市陆丰市人民路 71 号陆丰市教育局 302、309 室 现场确认地址：陆丰市东海大道龙湖路邻里中心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大厅
104	河源市教育局	0762	3297399 3887862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307 室 现场确认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205 号河源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105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0762	3325219	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 18 号源城区教育局 201 室
106	河源市紫金县教育局	0762	7825521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过境路禾塘角
107	河源市龙川县教育局	0762	6758335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108	河源市连平县教育局	0762	4322869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教育路 23 号
109	河源市和平县教育局	0762	5632507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教育路 13 号
110	河源市东源县教育局	0762	8833017	河源市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教育局 301 室
111	阳江市教育局	0662	3333993	阳江市东风三路 45 号八楼人事科
112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0662	3109131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行政服务中心 8 号楼 209 室
113	阳江市阳东区教育局	0662	6616795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20 号
114	阳江市阳西县教育局	0662	5553602	阳江市阳西县城仁和二街 14 号
115	阳江市阳春市教育局	0662	7658312	阳江市阳春市迎宾大道 91 号
116	清远市教育局	0763	3361740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20 号清远市教育局人事科
117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0763	3322095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行政文化中心大楼 242 室
118	清远市佛冈县教育局	0763	4281171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 106 国道东 73 号佛冈县教育局人事股
119	清远市阳山县教育局	0763	7800412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28 号阳山县教育局人事股
120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0763	8732391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中路教育局二楼 202 人事监察股
121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0763	8665851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行政服务中心十楼教育局人事监察股
122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0763	5820802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清新区教育局人事股
123	清远市英德市教育局	0763	2222727	清远市英德市金子山大道行政中心八楼英德市教育局人事股
124	清远市连州市教育局	0763	6638300	清远市连州市湟川中路 45 号
125	东莞市教育局	0769	23126189	东莞市八一路 1 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 号楼 301 室
126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	89817132 89817133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 A96 窗口
127	潮州市教育局	0768	2805016	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中段
128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0768	2259400	潮州市湘桥区中山路官诰巷头

序号	机构名称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129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0768	5811582	潮州市潮安区党政办公大楼西侧
130	潮州市饶平县教育局	0768	7501041	潮州市饶平县黄岗镇广场西路
131	揭阳市教育局	0663	8724407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132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0663	8662505	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办公大院内 2 号楼 7 楼
133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0663	3264640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城路 197 号主楼 304 室
134	揭阳市揭西县教育局	0663	5518028	揭阳市揭西县城过境路新安段北
135	揭阳市惠来县教育局	0663	6692400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新兴街
136	揭阳市普宁市教育局	0663	2233640	揭阳市普宁市区流沙广南路 16 号
137	云浮市教育局	0766	8835046	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 2 号教育综合楼 205 室
138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0766	8838522	云浮市云城区裕华东路 90 号
139	云浮市新兴县教育局	0766	2978177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北大垌文华路 46 号
140	云浮市郁南县教育局	0766	7592537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路教育局
141	云浮市云安区教育局	0766	8638819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云安区教育局
142	云浮市罗定市教育局	0766	3737087	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沿江一路 35 号

## 附件 2

##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蓋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3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 附件 2

###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蓋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3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蓋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

#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

(2013年修订)

市_____县(区)_____		申请资格种类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本人签名: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医师意见:     签名:		
外 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